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7〕47 号

---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161006 代表建议的复函

段永芬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对社区工作人员给予适当工龄补贴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社区工作人员产生的法律依据

做好全区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我区社区换届范围是全区所有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分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已实行“村改居”，但尚未完成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居民委员会和居民小组，必须

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相关法律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目前，按照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官办发〔2016〕2号）要求，严格规范职数设置和人选标准，全区所有居民委员会统一设成员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2名。其他社区工作人员统一聘用。所以，社区工作人员每届任期三年，每人每届劳动合同只签订三年，人员不固定，随时有社区工作人员辞职而进行部分增补，流动性很大。

## **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工作，落实《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严格按照（云组通〔2015〕27号）文件落实提高村（社区）干部补贴要求的通知》（昆组通〔2015〕77号）、《官渡区〈调整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及社区办公经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政办通〔2015〕34号）文件精神，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将根据街道提供的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经费预算由区民政局统一拨付各街道，各街道负责按月发放。经各街道按职数审核统计，社区干部计1081人，包括社区“两委”及居务监督委员会、专职社会工作者、其他社区工作人员和专业社会工作者。

为确保人员经费配备到位、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区民政局按月拨付全区各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工作经费约

393 万元/月到各街道办事处。拨款通知中规定：各街道应加强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社区工作人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截止到 5 月 24 日，区民政局已拨付至 6 月份。

### **三、社区干部离职生活补助**

根据区委组织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官渡区社区干部离职生活补助办法》的通知，对离职社区干部按任职年限给予生活补助。

**补助对象：**连任至 2016 年社区“两委”换届后正常离职的社区干部：包括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担任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2013 年 4 月 30 日以后任职的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补助标准：**任满一年的按离职前的当月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标准发放 1 个月补贴作为一次性生活补助，满两年的按 2 个月补贴发放，以此类推；工作不满半年，按半年计算，发放半个月补贴，满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发放时间：**每次正常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后，由各街道党工委负责审核报送相关审批材料。

经统计，每年全区纳入补助的社区干部约 90 余人，需离职生活补助经费 130 万元以上。

### **四、关于建议**

鉴于以上工作实际，对“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社区工作人员适当工龄补贴”的建议，我们将积极反馈给省、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对城市社区相对稳定的社区工作人员，考虑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工龄和劳动贡献的积累等因素，给予适当工龄补贴，调动和鼓励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利于基层组织工作延续，推

进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 黄 震

联系电话: 67160635



---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

---